

中山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

2011年3月17日，国务院批复同意中山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批复认为中山市历史悠久，文化底蕴丰厚，历史遗存丰富，近代城市建设特色突出。

为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，中山经过了多年的努力。2007年1月，中共中山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建设经济强市、和谐中山、宜居城市、法治社会、文化名城、社会主义新农村六大奋斗目标。当年，中山掀起了文化整合、创新、突破的行动。

2007年6月，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挂牌成立，南朗镇翠亨村获“中国历史文化名村”殊荣。9月，中山市政府网公布了《中山市翠亨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》和《中山市翠亨村旅游发展



南朗街道茶东村陈氏大宗祠（黄春华/摄）

规划》。10月，230多台文体节目在城乡各地上演，全国首届社会主义新农村合唱大会在中山开唱，广东省首届水上民歌大赛在坦洲开幕。12月，中山市所有24个镇区文化站均达到特级标准，排名全省第一。

2008年初，中山市以市委一号文件的形式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名城建设的意见》，提出到“十一五”期末，全市规划投资100亿元以上，加快推进八大文化工程建设，并全面部署了建设文化名城各项具体目标任务。中山还相继出台了《关于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实施意见》《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暂行规定》《中山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不断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领导和保障机制。

除了制度保障外，中山市委、市政府逐年增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投入。2007年，投入了1085万元对“浦江世泽”坊、程君海故居和郑观应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，并加强对古镇六坊云龙舞、小榄菊花传统饮食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。2008年，投入了4061万元对陈氏宗祠、白衣古寺大雄宝殿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，同时启动了博物馆群和革命烈士陵园史迹陈列馆等场馆的建设。2009年，投入了4505万元对陆皓东故居、古氏宗祠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。

2009年，中山市通过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，2010年6月启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。此时，中山已完成对全市4处历史文化街区和361处历史建筑的挂牌工作，并按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的要求，建立了历史建筑档案库。孙文西路等4处历史文化街区、孙中山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已成为市民们文化休闲的好场所；而文博馆所的建设与展览展示，把中山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融入一个个展览中，让走近的市民细细品味；合唱节、读书月等一系列群众文化活动，则彰显了市民们日益增强的文化自觉。

（本文改编自禹媚、李丹丹：《历史文化是城市的根脉》）